

Hypomer AC-7435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1.1 物品名称：Hypomer AC-7435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第 2 级、急毒性物质（吞食）第 4 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2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重复暴露第 2 级、吸入性危害物质第 1 级、水环境之危害物质第 3 级（急毒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火焰、健康危害、惊叹号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食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如果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紧盖容器、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引火源—禁止抽烟 戴上合适的手套 衣服一经污染，立即脱掉 戴眼罩／护面罩 若与眼睛接触，立刻以大量的水清洗后送医诊疗 使用时勿吃、喝 不得诱导呕吐 避免释放至环境中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丙烯酸共聚物溶液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甲苯 (Toluene)	108-88-3	30 - 40
异丁醇 (Isobutyl alcohol)	78-83-1	5 - 10
2-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78-93-3	5 - 10

Hypomer AC-7435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入：1.此化合物是可燃的，采取适当的措施（如移除任何引火源）。

2.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2.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眼睛接触：1.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3.立即就医。

食入：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无意识或痉挛时，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2.不可催吐。

3.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合物。

4.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的危险，并让其漱口以及反覆给水。

5.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蒸气会刺激眼睛，粘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4.4 对医师之提示：吞食时，考虑洗胃、活性炭。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水雾。

5.2 特别危险性：1.灭火前先停止溢漏，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就让溢漏烧完。

2.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5.3 特殊灭火方法：—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1.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用水雾灭火无效，但可用来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

3.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尝试停止溢漏的人员。

4.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水管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则撤离并允许火燃烧完。

5.若贮槽之阀已响起或贮槽已变色，立即撤离。

6.消防人员需着化学防护衣和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空气面具）。※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1.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

2.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1.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2.移开所有引火源。

3.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Hypomer AC-7435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 1.不要碰触外泄物。
- 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狭隘的空间内。
- 3.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 4.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
- 5.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
- 6.大量溢漏时，连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7.1 操作处置：**

- 1.远离热源、引火源及不相容物。
- 2.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合格的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气系统。
- 3.张贴“禁止抽烟”的警告标示。
- 4.液体会累积电荷，考虑附加之设计以增加导电度。如所有桶子、输送容器和管件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输送操作中应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时间，让液体留在管件中或降低操作温度。
- 5.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等电位连接。
- 6.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 7.桶子或贮存容器使用惰性体充填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8.保持走道和出口通畅无阻。
- 9.防止此物质产生的蒸气和雾滴进入工作区的空气中。
- 10.如有必要，穿戴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触及此化学物品及受此物污染的设备。
- 11.贮存及处理易燃物要遵循所有适当之规定。
- 12.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
- 13.在通风良好的地区以最小操作量使用并与贮存区分开。
- 14.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15.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 16.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 17.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调配区应以耐火结构隔离。
- 18.使用合格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使用设备。
- 19.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 20.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密闭并避免受损。

7.2 储存：

- 1.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 2.贮存区应清楚标示，无障碍物并只允许委任或受过训的人进入。
- 3.贮存区与工作区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的通道。
- 4.限量贮存，贮存容器应固定并接地。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压力和真空释放阀。
- 5.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范围贮存，必要时可安装警报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 6.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止建筑中。
- 7.贮槽之排气阀应加装火焰防制装置。
- 8.贮槽须在地面上，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防液堤围堵整个容量。

Hypomer AC-7435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工程控制：** 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2.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3.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4.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甲苯	100 ppm	125 ppm	—	血液中甲苯 0.05 mg/L 尿中邻甲酚 0.5 mg/L (B) 尿中每克肌酐酐含 马尿酸 1.6 g (B, Ns)
异丁醇	50ppm	75ppm	—	—
2-丁酮	100 ppm	250 ppm	—	下班后尿中 MEK 为 2 mg/L

8.3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 1.低于 900 ppm: 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或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动力型空气纯化呼吸防护具或供气式呼吸防护具或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2.未知浓度：正压、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或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3.逃生：有机蒸气滤罐的气体面罩或逃生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材质以聚乙烯醇、Viton、4H、Barricade 为佳。

- 眼睛防护：** 1.护面罩（至少 8 吋）。
2.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上述橡胶材质防护衣、连身工作服、工作靴。

8.4 卫生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澄清粘稠液体	9.2 气味：芳香味
9.3 嗅觉阈值：—	9.4 熔点：—
9.5 pH 值：/	9.6 沸点/沸点范围：>79.6℃ (2-丁酮)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9.8 闪火点：8℃
9.9 分解温度：—	测试方法：闭杯
9.10 自燃温度：>404℃ (2-丁酮)	9.11 爆炸界限：1.2% – 10%
9.12 蒸气压：<8.8 mmHg (20℃) (异丁醇)	9.13 蒸气密度：>1.0
9.14 密度：约 1.01 (比重)	9.15 溶解度：不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9.17 挥发速率(nBac=1)：5.7 (2-丁酮)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1.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2.强氧化剂：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3.硝酸和二氯乙内酐:反应后会爆炸。
- 10.3 应避免之条件：**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硝酸、二氯乙内酐。
- 10.5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Hypomer AC-7435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11.2 症状: 头痛、恶心、呕吐、晕眩、困倦、疲劳、刺激感、暴躁、精神混乱、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失去知觉、皮肤炎。

11.3 急性毒性:

吸入: 1.蒸气浓度约 50 ppm: 轻微嗜睡和头痛; 50 – 100 ppm: 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 约 100 ppm: 引起疲劳和晕眩; 超过 200 ppm: 引起之症状与酒醉类似, 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
2.超过 500 ppm 引起精神混乱和不协调; 更高浓度 (约 10,000 ppm) 则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 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肤接触: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 (皮肤干、红), 会经由皮肤吸收, 症状与吸入及食入相似。

眼睛接触: 短暂 (3 - 5 分钟) 暴露于 300 ppm 蒸气或长时间 (6 - 7 小时) 暴露于 100 ppm 皆会引起轻微刺激, 更高浓度会造成眼睛充血及流泪, 溅到所引起的眼睛刺激于 48 小时内会康复。

食入: 1.自食入而吸收, 产生抑制中枢神经, 症状如吸入所述。
2.可能引起吸入, 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 可能导致肺部刺激, 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870 mg/kg (大鼠, 吞食) (甲苯)

LC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6,000 ppm/4H (大鼠, 吸入) (甲苯)

腐蚀/刺激性: 20 mg /24H (兔子, 皮肤): 造成中度刺激 (异丁醇)

2 mg /24H (兔子, 眼睛): 造成严重刺激 (异丁醇)

11.4 慢性或长期毒性: 甲苯:

1.神经系统: 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 记忆力丧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

3.长期暴露于 200 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 500 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

4.引起皮肤炎 (皮肤红、痒、干燥)。覆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肤炎 (干燥、龟裂)。

1,500 mg/m³/24H (怀孕 1- 8 天雌鼠, 吸入) 造成胚胎中毒及发育不正常。

IARC 将其列为 Group 3: 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甲苯)

LC₅₀ (鱼类): 7.3 - 22.8 mg/l/96H

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

生物浓缩系数 (BCF): 1.67 - 380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甲苯)

1.当甲苯释放至空气中后, 可与光化作用产生氢氧基反应而快速地分解掉。

2.其半衰期范围可由三小时至一天不等。但此物质一经雨水冲洗即可被清除。

3.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 甲苯可以很快地被分解。

4.甲苯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半衰期 (空气): 10 - 104 小时

半衰期 (水表面): 96 - 528 小时

半衰期 (地下水): 168- 672 小时

半衰期 (土壤): 96 - 528 小时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 在大鼠实验中, 吸入 300 ppm 后, 其体内并无蓄积性。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

12.5 其他不良效应: —

Hypomer AC-7435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十三、废弃处置**13.1 产品废弃处理：**

-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 2.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十四、运送讯息****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1866**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树脂溶液**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易燃液体）**14.4 包装组：**II**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十五、法规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 3.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 4.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 5.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6.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7.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信息**16.1 参考文献：**—**16.2 制表单位：****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电话：**+86-21-57740348**16.3 制表人：**—**16.4 制表日期：**2009.12.01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